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穎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冠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張梅香、陳文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㈡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張。

㈢陳報聲請人穎杰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㈣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請求標的欄之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㈤確認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六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（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6%計算）

㈥確認聲請狀之事實理由所載相對人「陳張梅香」於111年12月14日簽發本票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相對人有二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